



#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8期）



#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8 期）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4 月 1 日出版（季刊）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1)

### 规范性文件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绛规备字〔2024〕1 号 .....(11)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通知

绛规备字〔2024〕2 号 .....(14)

### 县政府文件

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绛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绛政发〔2024〕2 号 .....(16)

## 县政府办文件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3号 .....（18）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4号 .....（23）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绛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6号 .....（26）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20日在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代县长 李晓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绛县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为关键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共绛县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实施“五大举措”，加快建设“四宜绛县”，较好完成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交出了一份务实提气的发展答卷。

2023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87亿元，增长4.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4.07亿元，增长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9亿元，增长2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8.85亿元，增长1.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2.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35100元、148

89元，增长4.7%、9.3%，我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全市第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全市第3，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态势。

（一）突出稳增长、提能级，产业转型迸发新活力

**工业转型势头强劲。**深化“两个转型”，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培育。滚动实施总投资210亿元的37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龙纤特种纤维、皓昆耐火材料等9个项目竣工投产，博翔汇良特种石墨、恒晖环保固废利用等11个在建项目快速推进。中设华晋被列为省重点产业链“链核”和“潜在链主”企业，“履带板及大型矿山设备用铸件”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亚新科“发动机缸体缸盖”获得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中重卡发动机缸体缸盖铸件质量和规模位居世界前三。中信特装格润时代全球首款超级快充装载机在我县下线。打造了以亚新科为龙头，以中信特种装备、豫星重工等14家上下游关联企业为一体的绛县铸造产业专业镇。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专精特新企业4家、“小升规”企业8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3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展至22家。

**现代农业高质高效。**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粮食总产量 3.22 亿斤。打造农业示范园区 10 个，山楂、樱桃、草莓“三红”产业产量超 22.7 万吨，产值超 14.2 亿元；中药材产量 3.96 万吨，产值 4.4 亿元。农产品加工企业总产值达 27.64 亿元，同比增长 10.21%，县域省市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达 22 家，销售收入 27.64 亿元，同比增长 10.21%。推出了“绛优优”农特优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绛县山楂、樱桃、中药材先后 4 次登上央视乡村大舞台。“三普”试点工作为全国提供重要样本。打造 10 个乡镇基层干部网络助农直播阵地，助农增收 1.4 亿元。

**现代服务业活力迸发。**新增限上贸易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 18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收 5.66 亿元，增速排名全市第 1。货物周转量增速全市第 2。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速全市第 2。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 13.9 万平方米，增速全市第 3。农村寄递物流实现全覆盖。

**(二) 突出扩投资、强保障，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聚焦省级 16 条、市级 10 条重点产业链以及我县“六大产业集群”，各招商专班赴北京、上海等地开展招商 19 次，洽谈对接重点企业项目 39 个，引进项目 11 个。全年签约项目 24 个，签约资金 189.71 亿元，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 91%。

**项目推进扎实有力。**强力推动总投资 377.27 亿元的 88 个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26.36 亿元，占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的 74.69%。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绛县段公路、太锅集团集中供热供汽等 14 个项目开工建设，特别是投资 89.77 亿元的绛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已核准批复、即将

开工。我县项目建设综合考核位居全市第一方阵，开发区综合指标考核位列全市第 2、全省第 5。

**要素保障精准有效。**为博翔汇良、蔚驰鑫等 7 个重点项目落实土地指标 393.3 亩。妥善解决建鼎新材、恒晖环保等项目征地拆迁难题。为鼎业机械等 17 个项目节能审查提供服务保障。制定皓昆耐火材料等 5 个项目污染物削减方案。为企业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缓费 2.97 亿元。成功破解维之王融资难题。召开“5·23”政银企座谈会，市县两级金融机构联合为我县重点企业授信 2.64 亿元。

**(三) 突出强基础、促融合，城乡面貌展现新形象**

**城市建管更有温度。**获评山西省首批“海绵城市示范县”。涑水新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七馆两中心”、会展中心主体全面封顶。市民广场、天清体育公园、游泳馆等项目开工建设。提标改造南大街东段、文体南路等 4 条市政“断头路”，完成厢城东街绿化工程。

**美丽乡村更为宜居。**大力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农村户厕改造 3000 座，50 个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陈村、冷口 2 个垃圾就地无害化处理示范项目试运行。安峪、大交、南樊污水处理站及横水涑水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基本完成，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生态底色更加鲜明。**扎实开展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秋冬防”等专项整治行动，县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市排名第 4，降尘量全市排名第 2。“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有序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文旅融合更富活力。**以打造“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为抓手，扎实开展涑水河生态治理，提标改造绛北大峡谷，规划开发里册峪、磨

里峪等六大峪口生态文旅项目。全域旅游示范区成功通过省级初评验收。全年接待游客 102.93 万人次，增长 23.27%。文化惠民送戏下乡 200 场，送电影下乡 1596 场。

**（四）突出办实事、增福祉，民生事业再上新台阶**

**教育发展更加均衡。**全面深化教育改革、落实“双减”政策。高考二本 B 类以上上线率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7 所乡镇中心公办幼儿园投入使用。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山冲学校多功能综合楼等项目全力推进。“故绛新家庭教育大讲堂”获得全国关心下一代品牌工程。

**医疗卫生事业稳步推进。**10 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32 所村级卫生室实现“四室分离”，“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全覆盖。成功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省级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

**社会保障持续加强。**举办各类招聘会 30 余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2 万余个。零工市场投入使用。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补”等提标工作。提升改造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 所。佃国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全县养老机构床位达 2216 张。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平安绛县治理服务中心高效运行，全年受理办结信访案件 693 件、摸排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867 起。我县在省首届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勇夺桂冠，代表山西征战荣获全国二等奖。武装工作迈入全市第一方阵。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全年侦破各类刑事案件 260 起。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五）突出抓效能、重法治，政务服务彰显新作为**

**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不断强化理论武装，用好“四下基层”工作方法，围绕领衔课题开展专题调研、现场办公，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两不一欠”自查 33 个问题全部解决。

**法治建设有力有效。**坚持依法行政，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0 件。持续开展免费法律咨询、特殊群体法律援助。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54 件、政协委员提案 126 件，代表和委员满意度达 97% 以上。

**治理效能更好更优。**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承诺制项目 22 个，打造标准地块 4 宗，协调代办各类事项 160 件。“马上办”事项审批时限压减 85% 以上。加大腐败问题惩治力度，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同时，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科普、史志、档案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国防动员、双拥、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统计、防震减灾等工作呈现新气象！

各位代表！回顾去年工作，我们遇到的困难比预料的大、战胜的挑战比预判的多、取得的成绩比预想的好。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在于全县人民的埋头苦干、顽强拼搏。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干部，向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关心和支持绛县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绛

县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历史问题与现实问题、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相互交织，主要是：稳增长面临困难挑战，“一产不优、二产不强、三产不活”的问题依然突出；工业企业产能释放不足，下行压力较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突出，“三保”任务较重，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保障仍不充足；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繁重，教育、养老、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短板还不少；政府系统部分干部思想解放不够、服务意识不强、担当能力不足，等等。对此，我们将直面难题，保持定力，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下大力气逐一解决，以实干实效、奉献作为回报全县人民的新期待。

##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加快“四宜绛县”建设的重要突破之年。当前，我们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政策叠加的窗口期、干事创业的机遇期。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对今年工作作了全面部署。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只要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战略定力，扛牢“走在前、开新局”的绛县担当，乘势而上、实干快干，就一定能变潜力为实力、化优势为胜势，开创“四宜绛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聚焦实施“五大举措”、打造“四宜绛县”的“五四”发展思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绛县篇章。

综合各方面因素，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以上，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今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拓宽项目建设赛道，让发展支撑更加坚实稳固

**精准施策强招引。**发挥开发区招商引资主战场作用，打好“政府+链主企业+园区”招引“组合拳”，推出“六大产业集群”招引“政策服务包”，用好招商引资“四个一”机制。瞄准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发达区域，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梯次转移。全力做好节会活动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亲情招商。发挥我县与河南、陕西等相邻地市地缘相近、人缘相亲、业缘相通、文缘相融的优势，强化在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方面合

作。加强与全国产业协会、商会以及我县在外优秀人才的联系沟通,宣传推介我县独特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潜能等比较优势,让更多更好的项目落户绛县。

**全力以赴建项目。**加快实施总投资 272.63 亿元的 60 个重点项目。落实“四全工作法”,用好“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全力推进“一号工程”绛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博翔汇良二期、恒晖环保、建鼎新材等 12 个亿元以上续建项目;大力实施布达维高端合金铝产品及精密铸件、皓昆高强度耐腐结构件等 15 个亿元以上新建项目,确保重点项目 3 月底前开工率达到 40%以上,上半年开工率达到 80%以上。

**集成创新优服务。**树立“整体政府”理念,摒弃部门“单兵作战”思维,打造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整体性集成式服务机制,完善领导包联、专班推进等制度,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主动靠前服务,着力破解土地、资金、环评、能评、规划审批、文物勘探等要素保障堵点难题。做好僵尸企业、废弃厂房、闲置土地等盘活工作,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500 亩。强化政银企保对接,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项目,实现资金精准投放、资源有效利用。

各位代表,项目建设是一个地方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更是绛县高质量发展的命脉所在。我们要戮力同心、深耕主业,以更有力的保障,更高效的服务,发挥投资的“乘积效应”,跑出项目建设“绛县速度”!

(二)推进新型工业发展,让转型升级更加强劲有力

**优化产业布局。**聚焦我县“六大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以亚新科、中设华晋、中信机电特种装备为依托,推动新装备产业集群

发展壮大;以博翔汇良、中信机电复合材料为代表,加快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以中信机电绿电为牵引,带动新能源产业集群绿色发展;以广馨生物科技、康源医药为引领,实现大健康产业集群融合发展;以恒晖环保、皓昆新材料为核心,形成上下游联动的钢企服务产业集群;以路银粉体、恒宇生物为重点,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实施“三大行动”。**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鼓励恒大、志信、立力同和等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投资 15 亿元的中信机电硅锰合金项目落地开工,加快形成百万吨铁合金产能。深入实施战新产业培育壮大行动,加快中信机电新能源车组装生产线建设,积极招引新能源工程车零部件配套项目,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推进广馨生物中药材深加工、浩之大生物调节等项目,壮大生物医药产业。深入实施数字赋能加速推进行动。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全力推动皓昆新材料智能化工厂建设,加快亚新科、中设华晋等企业数字化改造,力争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家,设立博士工作站 2 个。

**用好“三大抓手”。**发挥开发区、产业链、专业镇作用,推动“开发区+产业链+专业镇”协同发力。科学规划开发区发展空间,做好产业前瞻性规划和定位,建设开发区特色数字经济园区,打造电子信息和互联网经济产业基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承载能力。加快化工园区认定。滚动推进“三个一批”活动,激活开发区发展潜力。梯度培育“链主+链核+链上”企业,做精我县碳基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大健康、特色制造产业等 4 条重点产业链,进一步

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发挥我县 115 万吨铸造产能优势，打造铸造企业突破 15 家、产值突破 50 亿元的绛县铸造专业镇。

各位代表，工业强则经济强，工业兴则百业兴。我们要按下工业振兴“快进键”，跑出工业发展“加速度”，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质量，在构筑现代产业体系上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三）学用“千万工程”经验，让乡村振兴更加有力有效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快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有机旱作小麦基地 2 万亩，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49.5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3.12 亿斤。加快推进 2.5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建设，抓好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快、用得好、可持续。

**发展“特”“优”农业。**实施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提升行动，加快农淘集团“山楂深加工”项目建设，积极谋划长荣原种猪核心育种场建设和伯瑞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做好“土特产”文章，叫响“绛优优”农特优产品区域公共品牌。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创新农业信贷产品和保险产品。大力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农技人员进村入户、乡土人才精准服务”的农技服务体系。坚持特色农产品销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建设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科学规划、分类推进，打造“五大区域”，串联“四个”循环圈，建设 12 个精品示范村、20 个提档升级村。不断推进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培育“和美乡村+”新业态。谋划横水镇、安峪镇等 7 乡镇分布式生活垃圾就地处理项目，谋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加快推进农

村供水保障提升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清、拆、改、种、建”专项行动，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

各位代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我们要坚定信心、久久为功，努力走出一条具有绛县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四）加快文旅融合发展，让特色消费更加贴心舒心

**激活文旅资源。**深入实施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抢抓运城城市建设热点旅游门户的重大机遇，立足绛县独有的资源特色，打造“三带三圈三地”文旅融合新名片。围绕沿涑水河田园风光、六峪原生态等自然景观，开展生态度假游；围绕乔寺村、郝家窑村等乡村旅游点，发展乡村休闲游；围绕迴马岭革命教育基地、陈赓大将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开展红色研学游；依托磨里军工小镇及军工遗址，实施军工文化游；依托 10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打造国宝探秘游。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省保龙庆院、横北探花府保护修缮工程。开展绛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深入挖掘我县尧王故里、晋国古都的厚重文化底蕴，持续办好各类文旅节庆活动，推动文艺、文化下乡。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培训开放工作。持续讲好“绛县故事”，传播“绛县声音”，让古绛大地的文旅资源焕发生机活力。

**完善文旅设施。**加快绛北大峡谷 4A 景区创建，做好景区停车场改造提升。实施东华山景区爬山观光车建设。推进乔寺碑楼文化园区建设。加快尧寓、沸泉等乡村旅游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尧香苑、涑水新村、东外村等民宿建设。抓好磨里峪、紫家峪等 7 条旅游公路建设，配套完善充电桩、旅游驿站等服务设施。谋划布局旅游集

散中心、咨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加快景区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步伐。

**激发消费潜能。**打造以绛县乳白羊汤、饸饹面、大盘鸡等为代表的“绛味·绛菜”品牌。强化住宿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加强酒店管理，提升对外形象。繁荣夜间经济，打造城东夜市、步行街、汇金街等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积极推广以金钱石、根雕、布老虎、葫芦烫画、山核桃工艺品为代表的绛县“文创产品”。重点支持商贸综合类、寄递物流类等项目建设，持续增大消费体量。用好用活政府“家电家具消费券”。推动红果e镇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各位代表，文化旅游产业是幸福产业，也是提振消费的强引擎。我们要多措并举，精准发力，让美丽绛县的文旅热起来，文物活起来，群众富起来！

**(五) 加快城市更新步伐，让城市面貌更加现代时尚**

**提升城市功能。**坚持规划引领，建设具有古代帝尧文化和晋国文化特色的园林化城市，打造品位精致、管理精细、节点精美的宜居宜业之城。加快涑水新区建设，确保“七馆两中心”、会展中心尽快投入使用。建设晋都文化园健康步道。新建小微绿地、城市驿站、微型体育健身场。谋划推动城市集中供热、涑水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谋划涑水大街及文公路人行道海绵城市提升改造工程，系统谋划城西排水防涝工程，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夯实“海绵城市示范县”基础。

**完善城市设施。**实施北大街路网工程，打通县城东部校区“微循环”。完成文公南路道路主体工程。系统谋划规划三街及和平南路道路工程。加快推进涑水河绛县城区段治理工程、城镇

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提标改造，全力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

**精细城市管理。**坚持经营城市理念，下大力气做好市容管理、卫生整治、园林养护、市政维护等工作，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全力开展除患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消除消防隐患。开展建城区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打造宜居、安全、智慧城市。

各位代表，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没有高水平的共建就没有高质量的共享。我们要树立共建文明城市和经营城市的理念，激发大家参与共建热情，在发展中促进全民共享、全面共享！

**(六) 提升改革开放能级，让发展活力更加充分释放**

**持续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扎实推进农村领域改革，深化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扎实推进财政金融改革。持续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执法程序，提高服务水平。

**不断扩大开放。**激活开放思维，抢抓省市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的历史机遇，借助进博会、中博会、世界晋商大会等开放平台，拓展和提升“天下第一县”的历史文化内涵和传播知名度。激发创新活力，深化县校合作，加强与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合作，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服务和人才支撑。树牢经营理念，优化金融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创优发展环境。**规范涉企监管执法，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自助政务服务超市覆盖5个乡镇，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互联网+”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推广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用好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发挥科技研发三项费用激励作用，营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各位代表，改革开放40多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创新是改革开放的生命。我们要以超常规的认识、举措和行动，不断深化改革、锐意创新，放宽视野、扩大开放，全面激发广大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兴绛强绛的动力活力！

(七)聚力绿色发展目标，让绛山涑水更加葱茏锦绣

**持续做好污染防治。**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减煤、治企、降尘、控车、禁烧”专项行动，聘请“一县一策”专家团队助力环保工作。做好“煤改电”“煤改气”后半篇文章，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加快建设生活污水处理中心尾水人工湿地净化、涑水河城区段生态治理等5个“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动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加快中信机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超前谋划氢能项目。优化集中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布局，创新新能源投资建设模式。推进开发区增量配网修编。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加快重点领域降碳提效，统筹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工作。完成100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坚决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全面做好治水兴水、治林兴林大文章。扎实推进槐泉灌区和陈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全方位服务保障小浪底引黄入绛工程建设。加快实施涑水街延长线12公里道路绿化提档升级和沿涑水河旅游公路绿化工程。做好国储林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加快森林城市创建步伐。整合关闭矿山10座，完成矿山修复5座。

各位代表，中国式现代化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独特的自然禀赋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绛县的最大优势、最大财富、最大品牌。我们必须以对历史、对人民、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筑牢绛县永续发展的生态根基！

(八)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绛县中学二期工程和铁韵江南幼儿园复工建设。加快职业中学达标建设。确保特教学校9月份投入使用。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巩固拓展“双减”成果。加快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做好高考综合改革。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强力推进县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确保6月底前投入使用。推动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开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快推进妇幼院新建项目前期工作。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拓宽就业增收渠道。**深入开展全民技能培训。继续打造“绛县月嫂”等劳务品牌，培养技

能带头人。聚焦我县产业发展需求，做好人才引进、教育、培训、留用，为企业提供“订单式”人才服务。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用心用情做好人才住房、就医、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服务保障。发挥绛县出国务工平台、就业信息平台 and 零工市场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

**强化社会兜底保障。**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加大对困难残疾人、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兜底保障力度。高标准打造社工站示范点2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今年我们全力办好12件民生实事：一是实施以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提升为主的7个老旧小区改造。二是提升改造“四好农村路”28.5公里。三是实施广场西路、车厢路、紫金山路中段等市政道路路面改造工程。四是完成沸泉供水水源置换项目主体工程。五是建成1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六是建成2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七是建成1所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八是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九是实现就业社保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十是完成2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十一是扶残助学圆梦30人，抢救性康复救助50名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350人。十二是免费送戏下乡200场、“建功新时代”文艺下乡宣传演出40场。

各位代表，民生工作一头连着宏观大局，一头连着万家灯火！我们将始终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老百姓的

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让人民群众的日子过得越来越红火！

**(九)守牢安全底线，让发展环境更加和谐稳定**

**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做好地质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和物资储备。开展防震减灾、森林防火、危化品等应急救援演练。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救援整体效能。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统筹推进各项安全工作。合理管控网络舆情风险，做好舆情监测和源头处置。落实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加强对县域金融机构的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持续推动县乡两级社会治理中心实战化运行，不断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能力。强化村民自治和居民自治，规范完善“两会一队”建设。开展平安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持续开展扫黑恶、治电诈、打盗窃、净网络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绛县。

各位代表，安全稳定，重如泰山。我们一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时时放心不下”

的责任感，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让发展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

###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做好今年工作，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是重要前提和根本保障。面对绛县人民的新期待，我们必须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尽职尽责，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型、廉洁型政府，在干事创业中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坚持忠诚铸魂，强化政治引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长期任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服从县委领导，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见行见效，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政府担当作为。

（二）坚持以学筑基，增强履职本领。干部的素养和能力，直接影响发展的水平和效果。政府系统干部要重视学习、主动学习，提高专业思维、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建设学习型政府。加强对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加强对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知识的掌握，加强对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知识的了解，真正成为经济社会管理的行家里手。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把研究和解决问题作为学习的根本出发点，提升政府工作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

（三）坚持实干为要，提升政府效能。说真

话是水平，干实事是能力，扑下身子抓落实就是真水平、真能力。牢固树立造福人民政绩观，坚持“四个抓落实”。认真践行“正、实、干”工作要求，大力发扬“三真三实”工作作风。把全局观念、系统思维、市场理念、经营意识融入政府工作全过程。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劲头和锐意进取的激情，把全部的心思和精力用在干事创业上。定下来的事情马上就干，部署了的工作一抓到底，以行动验证表态，用实践兑现承诺。

（四）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深化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五）坚持廉洁从政，树立清廉形象。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强化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位代表，实干为要，行胜于言。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和团结全县人民，同心干、创新干、依法干，抢抓机遇、只争朝夕，为加快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绛县篇章而不懈努力奋斗！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绛规备字〔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河道采砂管理，规范河道采砂行为，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砂石资源，保证河道行洪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等部门规章和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要求，结

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河道采砂（以下简称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河道包括位于河道上的水库（库区）等。

第三条 河道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四条 河道采砂管理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级政府分级管理，实行“政府领导、河长

挂帅、水利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联动机制，县、乡、村三级河长是相应河道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第二章 河道采砂规划

第五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规划制度。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河道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河势稳定、基础设施安全和生态环境要求，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河道整治规划等专业规划。

第六条 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县水务局组织编制辖区内县管河道的采砂规划，河道采砂规划经市水务局审查同意，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河道采砂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八条 河道采砂规划划定的禁采区、规定的禁采期由县水务局予以公告。

## 第三章 河道采砂许可

第九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依据县政府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采砂计划办理。

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取得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出让人与河道采砂经营主体须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经营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履约保证金等内容。

河道采砂经营权出让所得收入全部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条 取得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采砂规划、自身砂厂情况，依规编制可采区实施方案、堆砂场设置方案及河道修复方案，

报县水务局备案。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经营主体缴纳采砂经营权价款和履约保证金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

1. 成交通知书及河道采砂申请书。
2. 河道采砂履行义务承诺书。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申请个人身份材料。
4. 堆放地点、弃料处理、采砂作业现场管理、采砂活动结束后河道修复整治等采砂实施方案。
5. 采砂机具、设备证书复印件、采砂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资料。
6. 开采的总量、地点、控制高程和范围（附范围图）。
7. 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文件。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采砂经营权对应的总量时，采砂单位应立即终止采砂行为，并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修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应悬挂在采砂现场指定位置。

河道采砂许可证不得伪造、转让、涂改、买卖、出借或出租。

第十五条 采砂期间，出现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或者水生态环境等重大事件，需要暂停采砂的，由县水务局及时告知河道采砂经营主体。河道采砂经营主体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暂停采砂活动，事件结束后方可恢复采

砂。

第十六条 因加固堤防、库区清淤、整治疏浚河道和涉水工程建设进行河道采砂的,应当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县水务局批复同意。产生的砂石一般不得在市场经营销售,确需经营销售的,按经营性采砂管理,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河道采砂实行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

县河长制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县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及河道采砂日常监督管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河道采砂过程中非法占用和破坏耕地等行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砂石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负责采砂作业和采砂厂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属地范围内河道采砂的现场监管。

第十八条 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县、乡、村各级河长均为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巡河员为现场监管责任人、乡镇主要负责人为行政执法责任人。

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须实行旁站式监管,执行进出场计重、监控、登记等制度,确保采砂现场监管全覆盖、无盲区。

第二十条 河道采砂经营主体须在许可采砂边界设置明显标识,并在采砂现场设立标志牌,载明相关许可信息。

第二十一条 运砂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路线进

出采砂场地,不得损坏河道堤防、堤顶路面、防护林木和其它基础设施。

第二十二条 河道采砂经营主体终止采砂活动,并按照河道修复方案修复河道后,申请县水务局验收。县水务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采砂河段属地乡镇政府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砂经营主体撤离采砂现场。采砂经营主体未按规定修复河道,擅自撤离采砂现场或拒不修复河道的,由采砂河段属地乡镇政府组织修复河道,所需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依据有关规定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未取得许可证即实施开采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及不按照有关指令实施的开采行为,均按照无证采砂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乡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采砂管理中违规参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依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绛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通知

绛规备字〔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税发〔2021〕2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后的费用征收工作，全面优化流程机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范围及标准

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及各乡镇镇区；征收对象为：在上述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医院、个体经营户、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征收标准暂按《绛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绛政发〔2017〕34号）《关于我县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继续执行绛发改字〔2020〕24号文件的通知》（绛发改函〔2022〕29号）执行。冷口乡、郝庄乡参照执行。

## 二、收费主体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作为绛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主体，负责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全县范

围内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依据征收标准和各单位提供的数据，核定缴费金额，并将核定的城镇垃圾处理费缴费信息推送至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同时向缴费单位或个人出具《城镇垃圾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缴费通知单》的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或者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缴纳，也可由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书面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要做好配合工作。

## 三、部门协作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全力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统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医院、医疗门诊、美容美发、桑拿、洗浴、足浴房屋建筑面积（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县教育局负责统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教育类培训机构房屋建筑面积（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县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居民小区名称、户数以及明细（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县公安局负责统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宾馆、酒店、招待所、旅社房屋建筑面积（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歌舞厅、KTV、网吧、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房屋建筑面积（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药店及其他商业类门店房屋建筑面积（商业类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县工信科局负责统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商场、超市、饭店房屋建筑面积（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统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面积（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对从事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执法监管。

各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前，将统计数据电子版（邮箱：jxcj6522325@163.com）和纸质版（签字、盖章）推送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年度数据有变动的，于当年3月31日前将变动情况推送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从4月16日开始，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数据核定缴费金额，出具《城镇垃圾处理费缴费通知单》。

#### 四、征缴历史欠款

根据《山西黄河流域运城段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审计报告》（晋审资环报〔2023〕67号）整改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税发〔2021〕29号）文件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负责征缴2020年以来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欠缴费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做好各欠缴单位或个人的相关资料核定移交等工作，确保征收

工作有序有效衔接，欠缴费款及时入库。

#### 五、减免及处罚

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和生活困难的低保户，凭有效证件予以免征，对确有缴费困难的单位或个人，减免工作由绛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执行。对拒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由国家税务总局绛县税务局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仍拒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157号令）的规定，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拒绝、阻碍收费人员执行工作任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联动。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清缴工作，加强联动配合，保障工作实效，确保面积量清、费用算清、责任理清。

（二）提高工作成效。相关单位要创新征收方式方法，推动运用小程序、客户端等进行电子化收费，切实提升收费工作的便利性和灵活性。

（三）加大宣传引导。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民缴费意识，对征缴工作敷衍应付、干扰阻碍的要及时通报曝光，在全社会形成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良好氛围。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绛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绛政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精神，扎实做好绛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有效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圆满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绛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为推动绛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文旅融合提供重要支撑。

## 二、目标任务

建立绛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 三、普查范围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全县已认定、登记的6

92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

##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按照国家文物局整体工作安排，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印发前，全面梳理归集本行政区域内“三普”以来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提交市文物局，再逐级提交国家文物局在“四普”系统中预置，为实地复核、调查提供依据。2024年1月至4月，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启动编制绛县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进行普查培训、启动试点调查、强化专家指导等。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加强技术指导。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 五、保障措施

### (一) 提高政治站位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做好绛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绛县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二) 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绛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宜,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县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后及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县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文物局、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由县林业局指导支持;涉及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指导支持。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

### (三) 组建普查队伍

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加普

查工作,积极参与普查培训,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县经济开发区由普查机构统筹协调普查实施工作,确保普查范围全覆盖。

### (四) 落实普查经费

绛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及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列入或追加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 (五) 做好普查管理

我县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 (六) 营造普查氛围

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绛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绛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计 划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绛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绛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 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运政办发〔2024〕4 号）精神，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行政执法

质量和效能，结合绛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着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着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不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绛县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 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前,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行为基本规范,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初步建成,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普遍提升,行政执法保障得到全面强化,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提高政治能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方式,推动行政执法人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强化法治思维,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2. 提升法治能力。**县司法行政部门要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加强对本级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培训;要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县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3. 提高业务能力。**县乡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原则,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通过全员轮训、跟班培训、蹲点指导、比武练兵等形式组织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机关工作的指导、业务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原则上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 (二)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执法培训且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证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

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要依法及时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同时在政府网站公布相关信息。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5. 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县乡行政执法机关要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于2024年2月底前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报送县司法局。联系人:高鸽,电话:62996。(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6. 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9号)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使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7. 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大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特别是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8.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 (三)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9. 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属于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由实施部门或牵头实

施部门及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照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相关程序办理。（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10.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2024 年底前编制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11. 做好乡镇放权赋能工作。**县司法局要根据省政府动态调整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加强对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县级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根据乡镇的承接能力和执法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12. 加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县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选定为横水镇、卫庄镇，试点单位要加强示范引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本辖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各乡镇要对标县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建设经验，结合各自实际，加

强对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本乡镇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乡镇行政执法效能。（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13.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要深化“乡街吹哨、部门报到”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吹哨事项、监督主体和工作要求，确保问题线索收集、分类、上报、处置、结果反馈无缝衔接；要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4.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加强监督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监督能力，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县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打造“室所合一”模式，优化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不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向基层延伸。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

直各执法单位。)

**15.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工作指引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约束力。(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16.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探索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执法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代表本级政府对本辖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五)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17.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统筹、省级组织、省市两级集中部署、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全力打造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县行政执法机关要主动

对接应用,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8.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注重行政执法机关队伍梯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根据内设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19. 强化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县级以下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20. 加大财政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

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牵头单位:财政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执法单位。)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县政府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见附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制定推进措施,建立

清单台账,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将本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绩效考核的参考。要引入第三方机构,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加强经验交流,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先进典型,讲好绛县经验、绛县故事,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本方案由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附件详见绛县人民政府官网)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

(2020)129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为进一步推进电力延伸工程建设,明确电力接入投资

界面,规范城镇规划区域内供电接入工程管理流程,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延伸投资界面范围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电力接入工程是指从公共电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供电工程,分为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和电力线路、配电设施等电气工程两部分。

### 二、供电接入工程费用政企共担机制

#### (一) 供电企业投资范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等文件要求,国网络县供电公司承担低压接入小微企业供电接入工程(至用户红线处,含计量表计)全部费用,实现全县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二) 属地政府投资范围

在土地储备资金覆盖和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延伸投资由县政府承担,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 (三) 政企共担投资范围

除以上两类外的用户供电接入工程,由县政府、国网络县供电公司共担。县政府承担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国网络县供电公司承担电力线路、配电设施等电气工程投资。

#### (四) 其他

对于用户提出超标准报装、个性化需求时,由用户自行投资建设供电接入工程。

### 三、项目管理

#### (一) 项目立项

严格按《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执行。综合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平均投资情况,由县直有关单位与国网络县供电公司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年中可进行动态调整。

#### (二) 项目实施

#### 1. 国网络县供电公司投资范围内的电力延伸项目

国网络县供电公司按照现有规定办理接电工作,并承担项目接入工程涉及到的电力接入工程管理和建设费用。

#### 2. 县政府投资范围内的电力延伸项目

(1) 明确项目类别与范畴。县政府投资的电力延伸项目实行派单制,推行“一站式”集中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在县行政审批局进行项目初审,县行政审批局根据项目建设用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方式核查项目是否属于电力接入工程延伸项目,以及是否属于县政府投资的电力延伸项目。符合要求的项目,县行政审批局应将电力延伸工程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并派单至县能源局。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 出具线路接入供电方案。国网绛县供电公司根据县能源局提供的工单,结合规划用地性质、项目周边电网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规划建设,出具线路接入系统的供电方案,提交给县能源局。

责任单位:国网绛县供电公司

(3) 项目设计。县能源局根据县政府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达到招标投标条件的采用招投标方式)。设计单位依据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出具的供电方案及现场勘查情况完成设计图纸,并提供设备清单及项目费用明细。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4) 资金拨付。县财政局依据县行政审批局所派工单和县能源局提供的设备清单及项目费用明细,审核确认后将资金拨付至县能源局,由县能源局统一支付项目施工单位。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 项目组织实施。县能源局组织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负责开展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保证土建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高效衔接,在电气工程、土建实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应共同参与。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6) 项目结算。电力接入工程及土建工程竣工后,县能源局联合国网绛县供电公司进行验收。县能源局在每个项目结束后一个自然月内向县财政局提交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县财政局和县能源局依据结算审计结果,对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项目结算,年度投资预算不足部分纳入下一年度项目投资计划补齐;年度投资预算结余部分,由县能源局按照结算清单退回。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财政局

(7) 资产移交。电力接入工程建成后,经研判认为移交至国网绛县供电公司有利于运行、维护的项目,由县能源局无偿移交给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并签订无偿移交协议,后续运维管理及安全责任由国网绛县供电公司承担。

责任单位:国网绛县供电公司

### 3. 县政府和国网绛县供电公司共同投资范围内的电力延伸工程

除上述两类外的其他项目,由县行政审批局和国网绛县供电公司结合客户报装的用电主体及土地手续共同认定。

国网绛县供电公司按照现有规定,为用户办理接电工作。原则上采用架空线接入,电气工程部分由国网绛县供电公司按照现有规定负责投资建设;线路通道(占地青赔)、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发生的费用由县政府承担。

项目土建涉及的青苗赔偿、政策衔接等问题,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 四、供电接入工程资金管理

(一)由县政府承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利用土地储备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予以疏导。

(二)县能源局牵头,会同县有关单位制定延伸投资界面资金管理办法,引入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施工单位工程价款报告进行审价,审价费用列入项目投资预算。

#### 五、安全监管

移交至国网绛县供电公司的延伸投资界面的外接电力设施,投运后由国网绛县供电公司运维管理,并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

#### 六、其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适

用于土地产权证明在2023年6月1日之后取得的建设项目。本通知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绛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绛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绛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绛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细2024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全方

位提升人社服务水平,制定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

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全县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布设就业社保服务点，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就业社保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目标任务

2024年，依托全县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行政村（社区）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全面建立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开通40项高频次、低风险的就业社保服务事项，提供经办服务，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

2025年，全面巩固提升基层就业社保服务能力，增配必要设备（配备读卡、高拍一体设备），拓展服务事项。

## 三、主要措施

（一）统筹基层资源。统筹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现有人员、场地、电脑、网络等资源，把就业社保服务事项纳入其综合服务范围，为群众提供服务。

（二）突出服务供给。统一确定基层就业社保服务项目，统一优化办事流程。结合群众需求变化、人社政策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基层服务队伍培训，提升服务能力，确保服务质量。

（三）完善信息系统。根据服务事项和办事流程，完善基层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互联互通，支撑群众便捷化享受就业社保服务。

（四）加强协议管理。对服务点实行协议管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

民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责任职责以及出现重大问题的处置方法。

（五）健全制度机制。制定全县统一的信息系统用户管理办法，加强风险防范；建立上下联动机制，解决基层和群众遇到的经办困难；实行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规范服务行为；坚持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办事时限公开、办事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六）加强安全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网络传输安全，定期检查网络安全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稳定，排除网络安全隐患。自助服务终端应具备操作日志记录、数据加密等安全防护功能，支持业务查询办理的可追溯。

（七）注重督导调度。严格落实省政府“13710”督办机制，按时序进度调度考评，坚持周小结、月盘点、季考评，常态化开展县对乡、乡对村逐级跟踪问效、排队督办工作，从严从实紧盯责任落地、保证实事办实办好。

## 四、服务网点标准

服务点要设在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开为民办事的场所，达到以下标准：

（一）基础保障标准。在固定的办公场所内，有基本的办公家具；有电脑、自助设备，并接入互联网络（自助设备仅要求行政村和社区配置）；有公示服务事项和办理流程的渠道和载体；有一名或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服务项目标准。坚持从群众视角，确定“我要找工作”“我要办社保”等基层和群众

急需的服务，重点突出求职登记、职位推荐、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状态变更等高频次、低风险服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要按业务政策、依群众口味全省统一选送、统一设置。

(三) 服务方式标准。一是提供窗口服务。利用基层现有工作人员、办公电脑和网络，加载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为群众提供窗口服务，并接受群众的业务咨询。二是提供自助服务（仅行政村、社区要求提供）。通过自助设备为群众提供自助服务，对于自主操作有困难的人员提供“帮办”服务。三是提供上门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的人员，提供上门办、代理办服务。

## 五、工作任务及实施步骤

### (一) 县级任务步骤

1. 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印发工作实施方案，召开绛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动员大会。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2. 确定就业社保服务事项，明确服务事项名称、服务渠道、所需资料、办结时限、反馈方式等要素。（服务事项清单见附件1）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3. 与所辖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服务点签订合作协议。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

4. 指导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完成服务点工作人员系统登陆账号和权限配置。部署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联试。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

5. 完成不少于网点总数比例50%的自助设备布设工作。下发全省统一的基层服务点工作人员操作手册、群众办事指南、宣传资料和培训大纲。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市县组织的系统登录与操作培训。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6. 下达保障网络运维和宣传经费的就业补助资金至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

完成时限：2024年7月中旬前

7. 100%完成自助设备的布设任务。指导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服务点工作人员信息系统登录、业务培训和开展就业社保服务试运行工作，协调解决运行中发现的问题。

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

8. 组织对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全面兑现对基层服务点网络运行和宣传工作的资金补助。

完成时限：2024年8月中旬

9. 完善人社公共服务指挥舱平台“就业社保服务”功能，加强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的统计、监测与分析，加强调度与指导。

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

10. 组织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专题宣传活动，提升社会知晓度，推动工作走深走实。配合省级完成自助设备固定资产向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服务点的划拨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11. 总结评估全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二) 乡(镇)、社区服务中心任务步骤

1. 制定本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实施方案,建立任务台账,制定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动员大会。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工作专班和联络人名单报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 年 3 月底前

2. 建立本级并指导行政村(社区)服务点建设,落实服务点办事场所、人员、电脑、网络等,并将服务点情况按附件 2 要求报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底前

3. 完成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合作协议的签订。确定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业务骨干,汇总业务骨干名单,将《用户申请(变更)单》报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底前

4. 完成服务点工作人员系统登陆账号和权限配置。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见附件 3。

完成时限：2024 年 5 月底前

5. 完成不少于网点总数比例 50%自助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市县组织的系统登录与操作培训。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6. 100%完成自助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服务点工作人员信息系统登录、业务培训和开展就业社保服务试运行工作,解决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故障排除上下联动工作流程按附件 4 要求进行。

完成时限：2024 年 7 月底前

7. 对本级及行政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验收合格的开始正式运行,并将验收情况汇总报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暨验收标准见附件 5。

完成时限：2024 年 8 月中旬

8. 组织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专题宣传,通过设置集中宣传点、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材料、微信群推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社会知晓度,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完成自助设备固定资产接收工作。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 六、资金保障和设备采购

(一) 就业补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资金对服务点网络运行和就业政策宣传进行补助。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服务点测算数量下达,后续年度就业资金补助根据实际服务点数量下达,补助标准为每个服务点 1500 元/年。

就业补助资金下达后,财政、人社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照国家和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网络运行和宣传等。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每月统计汇总资金执行情况并报县级。

(二) 设备采购资金。2024 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为行政村(社区)服务点配置 1 台自助设备。自助设备配置按照“省级统一采购、市级督促指导、县级牵头落实、社区村管理使用”的原则实施。省级统一组织采购后,县级督促指导所辖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做好领取、分发工作。乡(镇)、社区服务中

心负责组织辖区内服务点的领取、分发、登记、安装和管理工作。

全县自助设备配置工作全部完成后,进行资产划转。依据省级资产划转文件,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分别完成资产调出、调入的账务处理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全覆盖关乎民生福祉,是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这项工作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乡(镇)、社区服务中心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县级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6)

(二)强化责任落实。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组织实施、业务督导、情况收集、监督检查以及部门间协调联络等工作。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采购指导、资产划转、绩效评价等工作。乡(镇)、社区服务中心

要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按照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报同级党委政府同意后实施。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沟通协调,靠前推进,建立业务审核协调联动、督导机制,确保基层受理的业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

(三)注重宣传与实效。要通过媒体发布、微信推送、张贴海报、互动体验、播放宣传片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扩大知晓度,推动服务深入开展。要建立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实地调研、走访、数据分析等方式监测服务点运转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不断优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和制度机制,确保就业社保服务落到实处。

- 附件: 1. 服务事项清单  
2. 服务点情况及工作任务调度表  
3. 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办法  
4. 故障排除上下联动工作流程  
5. 服务点建设暨验收标准  
6.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
-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由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在绛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需求者可登录绛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jiangxian.gov.cn/>) “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

主管主办：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绛县绛山街 13 号

邮 编：043600

电 话：0359-6522767

传 真：0359-6522767

网 址：<http://www.jiangxian.gov.cn/>

---